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6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裁提名，聘任 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如下：

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公司副总裁。1961 年 12 月出生，国籍德国，1989 年参加工作，初始学历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布伦瑞克艺术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毕业。曾任大众汽车集团设计负责人，大众汽车公司设计负责人、外饰总监、内饰设计师等职务。截至目前，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 关于参股设立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张博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股设立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6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股设立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拟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产业母基金”）、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公司”）、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资本”）、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基金”）共同投资设立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委托安和资本管理。合伙企业规模 15 亿元，长安汽车认缴出资额 3.48 亿元，中国长安认缴出资额 1 亿元，重庆产业母基金认缴出资额 4.5 亿元，两山公司认缴出资额 6 亿元，安和资本认缴出资额 0.01 亿元，渝富基金认缴出资额 0.01 亿元。

（二）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长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张博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中国长安

1.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西院科研楼南楼 3 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6 日

5.法定代表人：周开荃

6.注册资本：609,227.34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9484

8.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经营电信业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代理记账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持股 100%

10.历史沿革：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原名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1 日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兵器装备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对旗下汽车产业进行战略重组，共同持股中国长安；2018 年兵器装备集团进行汽车产业整合优化，持股中国长安 100%，2019 年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8 年以来，根据兵器装备集团战略调整，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聚焦发展汽车零部件、销售与服务、物流，控股、参股和代管 24 家企业（其中有 4 家上市公司），全级次企业 103 户。

1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225,028	11,884,019
净利润	798,627	641,519
净资产	8,491,153	9,430,530

13.关联关系说明：中国长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4.经查询，中国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产业母基金

1.企业名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20-1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8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8,000,1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BUFJUF14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有限合伙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68.75%、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0.94%、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7.81%、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7.81%、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69%。

10.登记备案：重庆产业母基金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ZY851。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重庆产业母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渝富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2.经查询，重庆产业母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两山公司

1.企业名称：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5.法定代表人：李正洪

6.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45963881 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负责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及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重庆两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实际控制人：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两山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

12.经查询，两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安和资本

1.企业名称：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9 幢 4-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5.法定代表人：罗静波

6.注册资本：1,26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055H66Y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长安汽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44.44%、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63%、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67%、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29%、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7%。

10.实际控制人：无。

11.基金管理人资质：安和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1064。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安和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

13.经查询，安和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渝富基金

1.企业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09 日

5.法定代表人：石品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04846656 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2%。

10.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基金管理人资质：渝富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4104。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渝富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重庆产业母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3.经查询，渝富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15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管理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人情况及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类别
长安汽车	3.48	23.20%	现金	有限合伙
中国长安	1	6.67%		有限合伙
重庆产业母基金	4.5	30.00%		有限合伙
两山公司	6	40.00%		有限合伙
安和资本	0.01	0.07%		普通合伙
渝富基金	0.01	0.07%		普通合伙
合计	15	100.00%	—	—

注：以上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应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的实缴出资通知的要求，在收到实缴出资通知后按照实缴出资通知上载明的期限和数额缴付出资至合伙企业开立的募集帐户，由基金管理人将合伙人缴付的资金从募集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合伙企业成立后，各合伙人按照中基协最新备案要求最低金额缴款备案，若本基金备案成功，有限合伙人分别按其认缴出资额的 20%（扣除本基金备案时已缴纳的金额）、30%、30%、20%的比例分四次出资到位，在本基金储备项目拟投资金额不低于下一次实缴金额的前提下，资金投资满 80%可以进行下一次资金实缴。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四年，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另外，任一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投资情况提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 1 次，延长期不超过 1 年，具体以届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延长方案为准。

9.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可通过退伙、合伙权益转让等方式退出，或待合伙企业终止、解散与清算时退出。

10.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1.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及生态项目进行投资，将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项目。

12.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基金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暂定长安汽车推荐 2 名，渝富基金推荐 1 名，两山公司推荐 1 名，安和资本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观察员 1 名，由中国长安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长安汽车推荐。对于投资项目需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投票同意通过实施，但是对于审慎投资类和关联交易类项目需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票同意通过实施。

13.收益分配机制：基金管理人按照下列顺序对可分配资金进行实际分配：首先返还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再分配投资人优先回报，最后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照 80:20 的比例分配剩余收益。

14.其他情况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参与基金份额认购，认购 1 亿元，认购比例为 6.67%，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有资金形式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长安汽车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的

为紧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抓住产业链最新的投资机会，发掘具备长期成长价值的优质标的，助推长安汽车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规定设立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实施投资以获得投资收益。

（三）规模、认缴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合伙类别、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规模为 15 亿元，其中，长安汽车认缴出资额 3.48 亿元，中国长安认缴出资额 1 亿元，重庆产业母基金认缴出资额 4.5 亿元，两山公司认缴出资额 6 亿元，安和资本认缴出资额 0.01 亿元，渝富基金认缴出资额 0.01 亿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合伙类别为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四年，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另外，任一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投资情况提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延长 1 次，延长期不超过 1 年，具体以届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延长方案为准。

（四）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应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的实缴出资通知的要求，在收到实缴出资通知后按照实缴出资通知上载明的期限和数额缴付出资至合伙企业开立的募集帐户，由基金管理人将合伙人缴付的资金从募集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合伙企业成立后，各合伙人按照中基协最新备案要求最低金额缴款备案，若本基金备案成功，有限合伙人分别按其认缴出资额的 20%（扣除本基金备案时已缴纳的金额）、30%、30%、20%的比例分四次出资到位，在本基金储备项目拟投资金额不低于下一次实缴金额的前提下，资金投资满 80%可以进行下一次资金实缴。

（五）决策机构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管理人召集，依照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决定和处理本基金重大事务。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应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基金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暂定长安汽车推荐 2 名，渝富基金推荐 1 名，两山公司推荐 1 名，安和资本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观察员 1 名，由中国长安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长安汽车推荐。对于投资项目需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投票同意通过实施，但是对于审慎投资类和关联交易类项目需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票同意通过实施。

安和资本牵头组织项目投资论证，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进行日常运营管理；渝富基金支持项目投资论证、投后管理等工作。

（六）违约条款

一方违反合伙协议或未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的，应向其他各方和合伙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紧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抓住产业链最新的投资机会，发掘具备长期成长价值的优质标的，助推长安汽车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长安汽车发起设立重庆长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及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营业务为投资活动，市场变化可能会对投资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企业价值及投资收益。

应对措施：在投前方面，利用长安汽车整车厂产业优势吸引头部项目，推荐优质标的，同时，发挥长安汽车产业专家团队优势，结合渝富基金经验，最大化利用双方的智力资源，加强投前项目研判，降低投资风险；在投中方面，根据本基金及项目投资运作需要，聘请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参与项目投资运作方案，防范运作风险，此外，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在具体项目投资过程中做好风险评估，审慎投资。

2.投资退出风险：基金运营贯穿于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如管理不当或受制于项目方经营波动的影响，可能带来最终无法顺利退出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投后方面，充分调动长安汽车资源协助投后管理，为被投企业在技术进步、产品创新、模式探索、价值实现的过程中提供相应支持，支持企业稳健增长、估值提升，实现投资保值增值。同时，紧密跟踪 IPO 等政策变化，定期审视被投企业上市安排与经营情况，助力被投企业成功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可助力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抓住产业链最新的投资机会，发掘具备长期成长价值的优质标的，助推长安汽车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长安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22,982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除上述协议内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投资策略，可助力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抓住产业链最新的投资机会，发掘具备长期成长价值的优质标的，助推长安汽车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7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9 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106,289	96,801	9.80%	835,369	719,116	16.17%	90,994	92,949	-2.10%	835,467	732,379	14.08%
河北长安	7,604	6,144	23.76%	65,505	78,728	-16.80%	8,060	6,642	21.35%	69,148	85,278	-18.91%
合肥长安	30,860	20,026	54.10%	226,718	161,006	40.81%	30,792	18,592	65.62%	230,472	165,252	39.47%
长安福特	24,882	32,545	-23.55%	157,280	186,675	-15.75%	25,693	30,448	-15.62%	166,816	191,216	-12.76%
长安马自达	9,838	6,014	63.58%	51,555	69,139	-25.43%	10,345	7,087	45.97%	55,410	84,060	-34.08%
其他	71,804	60,383	18.91%	504,528	417,199	20.93%	70,924	59,693	18.81%	512,295	422,555	21.24%
合计	251,277	221,913	13.23%	1,840,955	1,631,863	12.81%	236,808	215,411	9.93%	1,869,608	1,680,740	11.24%

注：①1-9 月，长安汽车销量 1,869,608 辆，同比增加 11.24%；自主品牌销量 1,549,245 辆，同比增加 17.10%；自主乘用车销量 1,178,620 辆，同比增加 23.87%；自主品牌海外销量 173,841 辆，同比增加 24.70%。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 9 月销量 50,990 辆，同比增加 69.71%；1-9 月累计销量 306,682 辆，同比增加 96.15%。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1,300,000	0.32%	0.13%	2021-08-23	2023-09-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1.81%	0.75%	2020-12-07	2023-09-27	
		14,000,000	3.43%	1.41%	2021-11-09	2023-09-27	
		18,750,000	4.59%	1.89%	2022-04-18	2023-09-27	
		27,200,000	6.66%	2.74%	2022-03-28	2023-09-27	
合 计	——	68,650,000	16.81%	6.91%	--	--	--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45,920,000	11.24%	4.62%	否	否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59,460,000	14.56%	5.99%	否	否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融资需求
合 计	——	105,380,000	25.80%	10.61%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4%	85,356,000	190,736,000	46.70%	19.21%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4%	85,356,000	190,736,000	46.70%	19.21%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明细表。

2、《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和《信托受益权远期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07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05 日通过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积生先生认购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比例，公司拟与曹积生先生签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曹积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为 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07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0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积生先生认购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比例，公司拟与曹积生先生签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曹积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为 3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因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的全面实施，公司对《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的相关表述及生效条件进行相应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曹积生先生签署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现为进一步明确曹积生先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比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曹积生先生签署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曹积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比例为 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曹积生先生，1960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兽医师。

截至目前，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 41.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曹积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基于《股份认购协议》，曹积生先生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0%，《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明确约定曹积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比例为 38%，最终认购股份的具体数额根据公司实际发行数额确定。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未约定的事项，以《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资本实力，做大资产规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